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2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郭茂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侵占案件（109年度審易字第855號），聲請撤銷緩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71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郭茂進因侵占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30日以109年度審易字第855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5年，於109年8月10日確定，受刑人應於判決所示期間內支付被害人力方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方公司）新臺幣（下同）13萬2,000元及僑樂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僑樂公司）64萬5,877元。惟經詢力方公司表示被害人僅支付2萬2,000元，其餘11萬元尚未給付，僑樂公司則表示受刑人未為任何賠償，受刑人於113年9月5日經聲請人傳喚到庭表示，因年紀大，求職不易，且尚有其他債務，現無法還錢，待找到工作後會持續還錢等語，故受刑人至113年9月5日止並未於判決所示期間內支付全部賠償予被害人。本件受刑人賠償金額與判決所定賠償金額相差甚鉅，且上次賠償係在109年間，受刑人亦無法提出已盡力積極賠償被害人之證明，顯見受刑人未履行判決所定緩刑條件，違反本院判決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之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故聲請撤銷緩刑宣告。

二、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

01 文。而所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
02 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
03 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且上開第75條之1 第1 項第
04 4 款立法理由並明載：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與法院撤
05 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 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
06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
07 標準。是依前開立法理由，不得僅以「違反緩刑所定負擔」
08 即撤銷緩刑，尚須有上述足認為「情節重大」之情形，並須
09 有「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10 要」，始得撤銷緩刑。

11 三、經查：

12 (一)受刑人前因犯侵占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審易字第855號判
13 處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5年，並應依如附表編號1、2所示
14 內容支付損害賠償，而於109年8月10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
15 受前開緩刑宣告後，就上開應給付款項，迄至114年3月31
16 日，已將附表編號1之條件即13萬2,000元全部履行完畢；附
17 表編號2之條件部分，已支付36萬元，尚有28萬5,000元未
18 付，已與稱僑樂公司於113年10月25日簽訂新的和解書等
19 情，有上開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受刑
20 人與稱僑樂公司於113年10月25日簽訂之和解書、匯款證明5
21 張、力方公司於114年3月11日開立之清償證明在卷可參，此
22 情固堪認定。

23 (二)受刑人明知其已受緩刑宣告，原應於判決所定之履行期間內
24 積極完成給付告訴人之負擔，惟竟無故怠於完成前揭緩刑宣
25 告所附條件，固有不當。惟受刑人因經濟窘困，在餐廳工
26 作，每一餐都在餐廳吃，月薪3萬多元，已與被害人議定新
27 償還約定且定期履行中等語，業據受刑人陳明在卷(見本院
28 卷第30頁)，復有受刑人之在職證明、受刑人與僑樂公司於
29 113年10月25日簽訂之和解書、力方公司於114年3月11日開
30 立之清償證明在卷可參。另受刑人先於103年10月25日匯款
31 30萬元，復於113年11月至114年3月間，依照其與僑樂公司

01 之新約定，每月固定清償1萬5,000元，此有匯款證明5張在
02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5至83頁)。可知受刑人並未故意未履行
03 緩刑條件，而是確實有意賠償被害人之損失，惟因經濟困難
04 始屢屢延期，堪認仍有履行緩刑條件之誠意；兼衡本件緩刑
05 期間雖為5年，但受刑人對力方公司之條件，已100%履行；
06 針對僑樂公司部分，已履行55.8%之金額(36萬元/64萬
07 5,000元【其中附表編號2之部分即877元，經僑樂公司於113
08 年10月25日簽訂之和解書同意免除被告此部分之債務】
09 =55.8%)，是受刑人賠償告訴人等人之比例非低，且雖逾原
10 本緩刑條件所規定之履行期限，然在得被害人同意之情況下
11 仍依新約定，持續償還被害人，難認違反緩刑所定負擔情節
12 重大。

13 (三)綜合上述，受刑人係因經濟上有困難，一時無力支付，其應
14 仍有支付剩餘28萬5,000元賠償之意，雖其現在無法支付被
15 害人僑樂公司全部損害賠償，惟遍觀全卷並無證據可認受刑
16 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
17 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是以尚不能僅以
18 其一時無民事上之給付能力，即認應以刑罰制裁取代原緩刑
19 宣告之效果，尚難認已達情節重大之程度，而可認緩刑已難
20 收其預期之效果，並且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況被害人僑樂
21 公司先前同意延長之履行期限尚未屆滿，以保障其權益。聲
22 請人聲請本件撤銷緩刑之宣告，雖有部分因受刑人事後積極
23 履行而未及審酌之處，復未提出受刑人有何違反原宣告緩刑
24 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
25 有執行刑罰必要之具體事證以供參酌，從而，其聲請難謂有
26 據，應予駁回。

27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凱傑

3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附表

04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給付金額及方式
1	力方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黃偉勵）	郭茂進應給付力方公司共新臺幣(下同)13萬2,000元，於民國114年3月10日前已全部清償完畢。
2	僑樂公司（法定代理人吳承勳 高天達）	郭茂進應給付僑樂公司所指定之皇家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高天達）共64萬5,877元，給付方式如下： (一)第一期：於113年10月25日已給付30萬元。 (二)第二至二十三期：自113年12月11日起至115年10月11日止，於每月11日前給付1萬5,000元。合計給付金額64萬5,000元整，餘款877元經債權人同意不予論就。 (三)以上款項均匯款至所指定帳戶（板信商業銀行信義分行，活期儲蓄帳戶戶名：高天達，帳號：0000-0-0000000000號），至全部給付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